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 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
 - (8) 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9)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標準
 - (10) 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3頁。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6月6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附錄二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附錄三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9
附錄四 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39
附錄五 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40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我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除非另有說明)，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18日之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3月17日之前)。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組建成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景德先生

陳含青先生

龔濤濤女士

趙勇先生

孫俊偉先生

葉江玫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 (6)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
 - (8)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9)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標準
 - (10)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函件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9.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0.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1.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

二.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截至2023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5,767.8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30.05億元，增幅8.06%；負債總額人民幣5,283.6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85.57億元，增幅7.87%；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84.1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4.47億元，增幅10.11%。

董事會函件

2023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3.4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45億元，降幅5.38%；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7.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44億元，降幅13.3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3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5億元，降幅6.85%；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0.3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62億元，降幅6.0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6億元，降幅4.6%；成本收入比33.50%，同比上升2.82%。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6,533.35萬元。
- (2) 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6,000萬元。
- (3) 以2023年末股本1,458,804.67萬股為基數，按股本的5%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72,940.23萬元(含稅)。根據國家稅法有關規定，個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代扣代繳。

- (4) 剩餘利潤人民幣1,139,181.72萬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24年8月22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本行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本行將進一步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

5. 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2024年，本行財務預算支出預計人民幣38.79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91億元，降幅2.29%。具體項目如下：

(1) 稅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2024年，預計稅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幣1.95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05億元。

(2) 業務及管理費

2024年，預計業務及管理費支出(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人民幣36.84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86億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6.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如下：

本行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2024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及境外審計機構，其2024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30萬元(含稅)。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7. 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於2024年6月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第四屆董事會擬由14人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6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蔡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含青先生、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孫俊偉先生、胡宇雯女士、龔濤濤女士。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莉女士、李浩然先生、殷孟波先生、陳蓉女士、王遙女士。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陳景德先生、葉江玫女士及趙勇先生在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為本行董事。彼等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連任的董事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為保證本行董事會有效運作，在新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及宋科先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責。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8. 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刊發的關於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我行第三屆監事會於2021年6月經股東大會選舉成立。根據公司監事會改革精神，經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暫緩進行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我行第三屆監事會目前共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各2名，外部監事1名。為滿足監管關於外部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員結構要求，現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一名，任期同第三屆監事會，薪酬按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執行。

張瑞彬先生具備多家金融機構工作經歷和深厚金融理論功底，了解銀行經營運行規則，其本人及近親屬與我行無關聯關係，具備擔任外部監事的獨立性。現推薦張瑞彬先生為我行外部監事候選人。

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5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9. 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執行董事薪酬標準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計算和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貴州省財政廳按年組織開展績效考核，並報省薪酬改革領導小組核定及執行。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0. 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1. 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現就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建議如下：

結合行業、地區實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6月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2. 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三. 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本行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2023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以及2023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五.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八.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4年6月6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貴州銀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貴州銀行新一輪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貴州銀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對標良好公司治理標準，深入推動轉型發展，帶領貴州銀行在多重目標中做到科學平衡、在多重約束中實現有效突破，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現將2023年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堅持戰略引領，深入推動全行轉型發展。

- 1. 做實戰略閉環管理，推動戰略舉措精準落地。**立足「1-2-3-4-8」戰略框架，科學審慎制定年度經營計劃以及年度戰略舉措，開展新一輪戰略規劃落地情況專題調研並及時對2022年度戰略執行情況進行評估，推動管理層錨定「全力推進對公轉型、深耕細作零售業務、夯實金融市場基礎」三大業務板塊定位，積極推動業務轉型發展。
- 2. 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更好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牢牢把握數字技術和數據要素驅動業務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本質和目標，全力推動數字化轉型，建成投產智能微貸、惠農平台、茅台巽風等21個數字化轉型項目，初步構建起多渠道佈局、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可擴展的金融服務生態。

(二) 深化公司治理建設，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 **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一是持續強化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踐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議事程序，推動形成了優勢互補、力量聚合的局面，充分發揮了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二是持續完善授權管理。結合監管政策和本行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中對外捐贈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管理權限進行調整，進一步完善內部決策機制，提升決策效率。三是持續健全公司治理評估機制。推動成立公司治理評估領導工作小組，持續強化監管部門指出問題整改督導。本行2022年度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處於城商行上游水平。

2. **堅持規範高效運作，全力發揮董事會決策核心作用。**一是持續強化董事會建設。合規推進股權董事增補工作，取得兩名董事任職資格批覆，及時完成董事會各專委會人員調整。召開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面對面溝通會，董事會戰略決策核心作用不斷彰顯。二是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全體董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調研，定期審閱本行報送的《經營管理情況快報》，及時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情況以及監管新規變化，持續加深對宏觀經濟、監管政策等方面的理解，不斷提升專業履職能力。三是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質效。堅持決議全週期管理機制，確保董事會議事成果轉化為生產力，更好賦能經營管理。2023年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1次，審議11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議案69項，審閱議案75項。

3. **持續優化管理機制，提升股權和關聯交易管控效能。** 一是不斷強化股東行為管理。持續加強對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在股東資質、履行承諾事項等方面的評估，按時完成主要股東、大股東年度評估並及時向股東大會報告，定期監測持股1%以上股東股權信息，及時掌握股權變化情況。二是持續優化股權管理方式。強化股東資質審核，合規辦理股權轉讓及質押。進一步優化股權系統功能，開啟信息化、全週期管理股東股權的新篇章。三是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控質效。堅持關聯方名單動態管理，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細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完善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進一步提升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剛性合規管控能力。

(三) 加強風險與資本管理，紮實推進內控合規管控。

1.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一是強化風險政策引領。科學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明確「穩健均衡」的風險偏好以及執行過程中重點遵循的原則及要點，審慎設定並適度優化風險偏好指標閾值，不斷提升風險賦能助力業務發展能力。二是持續優化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貴州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並對模型參數進行更新，進一步提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精準度。對恢復與處置計劃進行修訂，持續優化極端風險下的應對機制。三是強化風險管理定期監測。定期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定期審閱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報告，及時了解並評估公司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以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準確化水平。

2. **強化資本約束，深化資本精細化管理。**一是持續夯實資本管理基礎。推動成立資本管理工作領導小組，明確部門職責以及管理流程，進一步夯實資本管理基礎。及時制訂《貴州銀行2023-2025年資本規劃》並啟動《貴州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修訂工作，不斷完善資本管理制度體系。二是有序推進資本補充工作。成功發行第二期10億元永續債、順利贖回28億元存量二級資本債並及時啟動新一輪二級資本債發行工作。三是積極推進「輕資本」轉型。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報告，推動管理層不斷加強資本、資產、資金的統籌、平衡、優化，持續提升資產負債管理和資金統籌管理水平，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3. **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持續夯實穩健發展基礎。**一是強化內控管理日常督導。定期聽取內部控制評價、合規管理等報告，推動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建設。聚焦監管部門在各項檢查中指出本行存在的相關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督促管理層堅持問題導向，不斷提高內部管理水平。二是緊盯案件防控和員工行為管理。堅持案防體系點面結合，層層壓實案防主體責任，推動管理層加大內部檢查力度，持續拓寬檢查的深度與廣度，有效防控案件風險。三是持續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採用多樣化宣傳教育形式，將合規理念納入企業文化，不斷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和規矩意識，推動全員向「主動合規」轉變。

4. **深化內外部審計，持續提升審計監督效能。**一是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監督功效。及時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按季度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匯報，督促管理層強化內控管理力度，促進審計項目提質增效。二是積極推動審計工作數字化轉型。推動內審部門運用大數據開展非現場審計監測和專項監測，深入開展數據分析，動態優化監測模型，不斷拓寬非現場審計監測覆蓋面。三是強化外部審計機構管理。加強外審機構聘用管理，定期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匯報。持續健全外部審計機構與審計委員會、內審部門以及監管機構的溝通機制，不斷提升外部審計的有效性。

(四) 強化信披和投關管理，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1. **加強信息披露，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效。**嚴守信息披露「規範關」，年內合規完成104份公告的編製及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保持「零差錯」和「零處罰」。在信息披露法規的「規定動作」基礎上，主動謀劃，積極發佈關於我行成為亞聯盟綠色金融委員會主導銀行的自願性公告，努力向市場傳遞我行經營管理亮點和特色。
2. **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積極傳遞貴州銀行好聲音。**堅持將投資者關係管理作為塑造、維護我行資本市場形象的重要抓手，多措並舉引導投資者及資本市場從正面解讀我行經營管理成果，保持穩健的市場形象。

(五) 積極踐行企業責任，彰顯金融企業擔當。

一是深入打造綠色銀行。當選亞聯盟綠色金融委員會主導銀行，成功落地貴州省首筆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碳減排貸款業務，創新推出「黔林貸」業務模式，綠色金融品牌不斷擦亮。二是深入踐行消保服務為民理念。強化組織保障，調整設立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提升消保工作能力和消費者金融素養，支持管理層開展各類金融知識宣教活動2,461場，觸達受眾人群近408萬人次。三是積極參加社會公益。堅持用實際行動傳遞貴銀愛心，溫暖社會大眾，支持管理層積極開展普法宣傳、「大手牽小手，圓夢微心願」愛心捐贈志願服務等公益活動，全年公益捐贈金額達740萬元。

二. 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貴州銀行新一輪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本行董事會將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省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立足中小銀行服務當地、服務中小微實體企業的主責，保持戰略定力，狠抓戰略執行落地，全力推進本輪規劃順利收官。

(一) 持續強化戰略管理，推進規劃順利收官。

一是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保持戰略定力，將做好「五篇大文章」融入本行當年戰略規劃，認真謀劃各項工作舉措，科學制定全年經營計劃，推動開展特色化經營。二是積極推進戰略順利收官。及時對上一年度戰略規劃完成情況進行評估，針對性制定2024年戰略舉措，推動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中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三是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堅持以企業架構建設為統領，以數據賦能業務為目標，切實將數字化轉型成果轉化為實實在在的業務優勢、產品優勢、管理優勢和競爭優勢，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從「夯基壘台」邁向「積厚成勢」轉變。

(二)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推進良好運行機制。

一是持續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續健全不同治理主體溝通協調機制，確保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不折不扣貫徹落實到經營管理中。二是持續發揮董事會戰略核心作用。穩妥推進董事會換屆選舉，進一步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持續提升董事會人員組成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持續強化董事履職能力建設，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戰略決策支撐作用，全力提升董事會運作質效。三是持續優化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完善股權管理系統功能，做實做細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行為評估，進一步優化與股東的溝通機制，協同股東合規履職。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和管理流程，不斷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切實防範利益輸送和關聯交易風險等。

(三)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推進穩健可持續發展。

一是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控。堅持「穩健均衡」導向，保持風險偏好自上而下有效傳導，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聚焦重點領域風險的關聯性、系統性，切實將風險防控貫穿到業務發展、經營管理的全過程，牢牢守住風險底線。二是持續優化內控合規管理。進一步完善內控評價制度體系和內控評價點，著力補齊短板弱項，提升內控管理水平，進一步把防控金融風險根本性任務落到實處。三是持續深化內部審計效能。以全面加強監管、防範化解風險為重點，推動審計部門有序開展新一代業務系統數據研究，持續強化研究成果轉化，不斷拓寬審計模型業務覆蓋範圍。

貴州銀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貴州銀行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和總行黨委的領導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圍繞貴州省和貴州銀行高質量發展，依據監管要求和法規制度，堅持黨建引領，堅持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推動全行夯實基礎，全面提升監督質效。

一、2023年工作情況

(一) 堅持黨建引領，履職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建立監事會定期向黨委匯報工作制度；將監事會缺額監事的處理建議、「兩會一層」及其成員2022年履職評價結果等重要事項向黨委會進行匯報；修訂我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增加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貫徹落實中央和國家有關金融工作大政方針要求的相關內容，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促進黨建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二是加強會議監督質量。2023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涉及審議事項和監督事項48個，對監事會規定職責的監督事項認真開展會議監督。組織專項監督會議12次，對公司業務發展、機構業務發展、收貸收息等高質量發展重大事項開展專項監督。三是深入開展培訓調研。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履職實際需要，認真組織監事和監辦人員參加資本管理、反洗錢等專項培訓，提升履職能力。組織開展管理型

支行業務發展與薪酬情況、全行營業網點綜合效益情況兩項專項調研，以專項調研深化對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認識，促進學習成果轉化為持續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的本領。

(二) 堅持問題導向，監督質量有效提升

1. 強化履職監督，促進全行履職能力提升。在督促「兩會一層」履職盡責方面，一是監督董事會職能部門切實履職，提升全行公司治理水平。重點關注了信息披露、股權管理、股價市值維護、資本管理等工作。二是監督業務部門切實履職，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針對全行收貸收息、風險化解、資產質量管控、搶抓長期穩定資金等事項進行專項監督。三是監督監管轉辦消費者投訴事項，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不斷增強。四是完成「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工作。
2. 強化財務監督，促進全行財務管理規範。在規範財務管理方面，一是著力監督經營目標考核，促進全行效益不斷提升。二是著力監督固定資產管理，促進流程不斷規範。督促全行固定資產管理開展後評價工作，強化財務資源配置導向作用。三是著力監督數據治理，督促全行加強部門聯動，建立機制，有序推進數據治理工作。

3. 強化風險管理監督，促進全行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在督促加強風險防範方面，一是強調全面風險管理要增加對當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的實時研判，定期對政策按形勢變化進行評估調整，保持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的靈活性和連續性。二是對政府債務、房地產、小微和按揭貸款等重點領域的信用風險及時予以提示。三是聲譽風險管理方面，要求進一步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方法。四是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要求壓力測試中增加宏觀經濟環境和各種極端情況考慮，在更加審慎的條件下擬定我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案。五是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方面，要求進一步完善業務連續性的重大事件信息報告和協同處置機制，從管理、思想意識、制度約束、操作流程等多方面制定針對性措施杜絕風險事件。

4. 強化內控監督，促進全行合規管理水平提升。在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方面，一是開展內控管理監督。督導2022年人行反洗錢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推進反洗錢工作合規開展，通過監督我行反欺詐系統建設及職責分工情況，促進反欺詐體系不斷健全。二是針對我行2022年內部排查發現問題查處情況開展專項監督，督促加大對違規人員的查處力度，完善問責管理體制機制，提升全行合規經營意識。三是加強與內部審計、風險控制、內部巡察及派駐紀檢監察組之間的聯動，推動形成了工作協同、信息共享、成果運用的監督協作工作機制。

(三) 堅持結果導向，工作機制不斷完善

一是聚焦巡視整改，明確監督重點。高度重視省委巡視等監督部門的檢查結果和監管提示，結合監事會職責，認真梳理第十三屆省委第一輪巡視反饋意見，聚焦巡視反饋意見整改落實，將全年監督工作確定為業務發展、履職盡責、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問責管理等23項具體監督事項，建立監督事項推進台賬，按月有序推進落實。二是強化評價職能，促進履職質效提升。一方面，強化履職評價，建立監事會監督檢查意見台賬，將監督意見納入督辦事項，將監督檢查意見的整改效果納入對董事會和高管層年度履職評價，以評價為抓手促進履職質效提升。另一方面，強化監督後評價，對小微業務資產質量情況、預期信用損失辦法及金融資產分類辦法實施對我行業務發展影響情況進行「回頭看」，加大督導監督意見和監督提示函落實力度，提升監督質效。三是深入基層，促進業務發展。召開三次專題會議對監事長黨建聯繫支行業務發展進行專項督導，由關注決策層、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拓展至基層履職效果，由點及面，有效促進業務發展。四是整合監督信息，強化成果運用。充分運用監督協作工作機制進行信息共享、強化成果運用，對涉及業務經營、內控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項審計報告開展監事會會議專項監督，督促加強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跟蹤和問責力度，以監督合力提升監督成效。

二. 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題，圍繞做實做細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大篇文章的要求開展監督工作，以高質量的監督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強化履職監督。**監督「兩會一層」及其成員深入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立足中央、省委戰略部署，充分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和商業銀行運行規律，探索特色化經營道路，為中國式現代化貴州實踐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一是督導做好政策跟蹤。督導全行做好國家和省關於落實中央有關精神出台政策的密切跟蹤，督促做好政策文件的深入解讀，推動全行在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大金融工作的過程中，打造貴州銀行金融新亮點、新特色。二是督導做好制度落實。督導全行做好與國家和省出台的各項政策相匹配的制度落地落實，為全行落實科學發展、特色發展提供製度指引和遵循。三是督導做好綜合支撐。督導綜合配套支撐體系形成，推動中央和省的決策部署在貴州銀行落地生根、開花結果。

- (二) **督促財務資源優化配置，深化財務監督。**根據中央有關精神，結合我行轉型發展的現實需要，加強對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情況監督，圍繞財務資源分配和績效薪酬管理，督促全行以「資本約束」為抓手，進一步優化完善考核體系和考核激勵政策導向，充分發揮考核「指揮棒」作用，更加注重平衡發展質量和速度，資源配置和考核激勵導向更多地向低資本消耗的轉型業務和服務「五篇大文章」等方面傾斜，全力實現「價值提升」目標。督促進一步深化投資問效意識，做好存貸款的「量價平衡」和「結構優化」，助推高質量輕資本轉型發展。
- (三) **加強風險預判，強化風險監督。**把防範金融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在市場化法制化軌道上防範化解風險，按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上指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要堅持「穩定大局、統籌協調、分類施策、精準拆彈」方針，督促全行強化風險防範意識、提升風險管控能力，高度重視各類風險的關聯性、系統性，將風險防控貫穿到業務發展、經營管理的全過程，牢牢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督促全行緊緊圍繞「五篇大文章」，修訂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梳理制度流程，重構適合貴州銀行實際的授信管理體系，按照評審分離的內控要求，釐清職能職責邊界，優化完善信貸管理系統，完善覆蓋零售、對公內部客戶評級體系，優化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體系及減值系統，加強貸後管理、臨期管理和收貸收息工作，確保信用風險穩定可控。

(四) **做實內控監督，促進內控合規管理完善。**深入推進把依法合規經營作為全行工作的永恒主題，積極適應強監管、嚴監管要求。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缺陷有效整改、內控和監督部門有效履職、反洗錢反欺詐、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的推進情況。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架構中相對獨立的制度優勢，構建大監督體系，推進全行監督力量的不斷整合，形成大監督工作格局。加強對業務條線的授權管理、資產處置的流程規範化監督，督促加強問責管理力度，不斷完善業務工作行為規範，減少內部管理人員違法違紀行為，降低業務發展中的風險。督促以「兩項評級」為抓手，對標對表評級指標，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促進制度體系建設、員工教育培訓、制度執行、合規檢查、問題整改、員工行為管理、追責問責、合規文化建設等方面不斷完善和加強。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楊明尚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楊先生先後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農行」)貴州省分行監察室、辦公室科員；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法律顧問室科員；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資產保全處副處長；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公司業務處處長；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任農行貴州省安順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4年6月至2014年5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董事兼行長；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8月起至2020年3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2021年7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民法專業，獲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正高級經濟師、二級律師職稱。

吳帆女士，1968年8月出生。吳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建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交所證券代碼：601939)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崗、信貸崗任職；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信貸部副經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信貸部經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直屬城北支行副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貴陽市金陽支行副行長；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臨時負責人、黨總支書記；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場總監；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行

長助理，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常務副書記；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正行長級)；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正行長級)；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吳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吳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

蔡東先生，1966年9月出生。蔡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貴州省產品質量監督中心檢驗所技術員(其間1987年1月至1987年12月參加省直赴貴州省威寧縣農場區扶貧工作隊)；1987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處工作人員；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貴州省產品質量監督中心檢驗所副所長；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教育處副處長；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貴州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人事教育處處長；200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組成員、機關黨委書記(其間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掛職國家工商總局直銷監管局副局長，2015年任貴州省黔東南州台江縣委副書記、扶貧工作隊隊長)；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機關黨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2019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貴州省商業學校家用電器專業；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習；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學習；2003年10月至2003年12月於北京大學貴州省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於貴州省委黨校中青年幹部調訓班學習；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法學專業學習；2012年3月於國家行政學院西部地區幹部研修班學習；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公共行政與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蔡先生擁有工程師、高級政工師職稱。

陳含青先生，1984年2月出生。陳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於貴州省財政廳預算處、綜合處及支付中心見習；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貴州省財政廳科員；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貴州省省級財政國庫支付中心科員(25級公務員)；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貴州省財政廳非稅收入管理處科員(編制列支付中心)；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貴州省財政廳非稅收入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編制列支付中心)；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貴州省財政廳預算處副主任科員；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於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工作；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業務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業務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12月更名為貴州省貴民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業務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貴州省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1月貴州省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部主管、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掛職任黔南州長順縣委財經委員會副主任，縣人民政府黨組成員；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9年3月至今任黔西南州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為黔西南州創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貴州省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3月更名為貴州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1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貴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陳先生獲得基金從業資格，是高級會計師，二級建造師，中級經濟師。

張硯女士，1978年7月出生。張女士2001年6月至2014年12月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法學教研室先後任助教、講師、副教授；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於貴州貴民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部任法務主管；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於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務風控部任主管；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於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務風控部任副部長；2021年12月至今於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法律顧問。

張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9年8月完成北京郵電大學參加教育部「少高計劃」基礎培訓，於2011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獲碩士學位。張女士擁有副教授職稱、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多航先生，1981年12月出生。陳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工作(期間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貴州省國資委財務監督和收益管理處掛職)；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任見習助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會計科任副科長；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於貴州省國資委統計評價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處跟班學習；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任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會計室副主管；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建信(貴州)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建信(貴州)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建信(貴州)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貴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2023年10月至今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財務管理部會計室主管，於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

陳先生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於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學習；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於貴州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習。

孫俊偉先生，1969年3月出生。孫先生於1990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遵義地區(市)財政局科員(其間：1990年11月至1991年10月在正安縣謝壩鄉鍛煉)；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遵義市財政局綜合科副科長；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遵義市財政局綜合計劃科科長；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遵義市財政局國庫科科長(其間：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掛職任湄潭縣湄江鎮黨委副書記，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掛職任桐梓縣縣委常委)；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黨委委員，遵義市保障性住房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黨委委員；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遵義市鑫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遵義市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遵義市農業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2年6月至今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於貴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於貴州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

胡宇雯女士，1975年7月出生。胡女士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於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中聯重科)從事檔案管理、生產計劃管理等工作；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於貴州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院貴州東方世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綜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工作；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於貴州省黔中水利樞紐工程建設管理局人事處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於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於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任主管；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於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

事部(人力資源部)任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於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部任主任；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掛任安順市平壩區常委、副區長；2021年8月至今於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總經濟師。

胡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浙江絲綢工學院針織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胡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龔濤濤女士，1973年2月出生。龔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48；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48)任職，歷任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2002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2011年10月至今擔任該公司黨委委員。龔女士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龔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資質。

孫莉女士，1970年10月出生。孫女士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經理；1998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合夥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22年1月至今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22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1994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0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14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孫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質。

李浩然先生，1977年3月出生。李先生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訪問研究人員；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金融體系研究中心顧問；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貴州省息烽縣司法局副局長(掛職)；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貴州省息烽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掛職)；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香港華潤集團戰略研究中心港澳研究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團結香港基金副總幹事；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主任兼秘書長、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任貴州省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港澳台僑與外事委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經濟及金融系顧問；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2021年9月至今任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22年1月1日至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議員；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政協第十四屆委員；2023年6月至今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2022年5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獲社會科學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政治、社會及發展學，獲政治學碩士學位；2004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獲哲學碩士學位；2012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殷孟波先生，1955年10月出生。殷先生1982年7月至1997年9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任教研室主任；1997年9月至2007年9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任院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任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於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院任院長；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任主席；2020年5月至今於重慶小米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於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董事；2021年5月至今於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

殷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殷先生擁有二級教授職稱。

陳蓉女士，1968年7月出生。陳女士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於深圳發展銀行歷任客戶經理、國際部主任、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於深圳發展銀行任信貸部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於深圳發展銀行任信貸風險執行總監；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於深圳發展銀行任首席內控執行官；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深圳發展銀行任首席運營官；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於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任行長；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於平安銀行任行長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於平安銀行任副行長；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於平安銀行任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2017年9月至2023年7月於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任聯席總經理、執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於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CEO；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於壹賬通香港微信服務公司任董事；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於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

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

王遙女士，1975年2月出生。王女士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於中泰證券公司(原山東證券)北京代表處任項目經理；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於中信證券華南公司(原廣州證券)北京投行部任高級經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於北京銀行任博士後；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於哈佛大學文理學院經濟系任博士後；2006年7月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財經研究院，歷任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2016年9月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綠色金融國際研究院任院長；2020年5月至今於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任獨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於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獨立董事。

王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王女士擁有三級教授職稱。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各董事候選人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各董事候選人未持有本行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張瑞彬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瑞彬先生，1972年9月出生。張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稽核部員工；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歷任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所所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2008年1月至今任貴州財經大學教師；2023年8月至今任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03)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獲學士學位；1998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系統計學專業(碩博連讀)，獲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擁有註冊會計師、國際財資管理師資格。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張先生於2023年至今任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03)獨立董事。除此以外，近三年時間，張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未持有本行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各位股東：

為積極貫徹執行中央、省委、省政府關於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的政策指導和工作部署，不斷提升綠色金融服務地方綠色發展的成效，本行作為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充分利用金融市場工具，連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13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節能環保、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項目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量綠色金融債券將於2024年逐步到期，為提前做好謀劃，有序續接債券資金，本行擬申請啟動新一期綠色金融債券的續發計劃，具體如下：

一. 發行方案

- (一) 發行規模：本次綠色金融債券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80億人民幣，最終以監管批覆為準。獲批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擇機發行。
- (二) 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期。
- (三)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四) 發行方式：採用公開發行方式。
- (五)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六) 募集資金用途：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遵循「專款專用」原則，全部專項用於發放綠色金融貸款。

二. 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同時授權本行經營層辦理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一)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定價、發行費用、基礎資產篩選、發行中介機構選聘、發行前準備等事項；
- (二) 進行任何與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 (三)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四) 其他與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三. 決議有效期

該授權有效期至綠色金融債券全部發行完畢為止，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
 - 7.1 選舉楊明尚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2 選舉吳帆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3 選舉蔡東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4 選舉陳含青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5 選舉張硯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6 選舉陳多航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7 選舉孫俊偉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8 選舉胡宇雯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9 選舉龔濤濤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10 選舉孫莉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11 選舉李浩然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2 選舉殷孟波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3 選舉陳蓉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4 選舉王遙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9.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0.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 11.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報告事項

13. 貴州銀行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4. 貴州銀行2023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15. 貴州銀行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6. 貴州銀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7. 貴州銀行2023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4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趙勇先生、孫俊偉先生及葉江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 5.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